

## 114 年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正向管教深化及違法處罰處遇 實施計畫之各子計畫內容

子計畫	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期程	承辦學校
子計畫一	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 學校行政人員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	本項專業增能係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親師溝通、學校事件處理程序知能訓練及法律常識等相關議題課程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主講，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法治素養及處理事件流程之能力。	114 年 3 月 至 11 月	一、系列實務案例研習： 安佃國小。 二、全市性校長及主任研習：紅瓦厝國小(溪南場)、東原國小(溪北場)。 三、補助各校申請：預計 補助 10 所學校。
子計畫二	班級經營策略增能實施 計畫	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授課，協助教師提升班級經營技巧及能力，依學生需求規劃班級經營策略，引導學生適性全人發展。	114 年 3 月 至 11 月	一、全市性研習：新市國 中、賀建國小。 二、補助各校申請：預計 補助 10 所學校。
子計畫三	推動校園正 向管教種子 教師工作坊 實施計畫	本局補助各學校申請聘任講師到校，提供正向管教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及法治素養相關訓練課程，期透過專業對話與團體活動引導所屬教師強化輔導管教知能，並成為該校校內正向管教種子教師，以備後續校內正向管教事件校內研習及諮詢資源。	114 年 3 月 至 11 月	補助各校申請：預計補助 10 所學校。

子計畫四	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實施計畫	本局辦理正向管教範例徵選，以「班級經營」或「個案輔導」為主軸，期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並藉班級經營策略觀摩分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	114 年 8 月份收件、10 月份評選，11 月份辦理表揚暨分享大會。	一、公誠國小(收件及評選)。 二、和順國中(表揚大會)。
子計畫五	校園事件處理諮詢小組入校訪談及輔導實施計畫	經駐區督學持續關切協處及本局業務科辦理後，經評估認其情事重大，有輔導之必要，由本局組成諮詢輔導小組，到校協助處理或予以輔導；由諮詢輔導小組依指標逐項檢核，進行校園巡檢，並依學校報告事項提供諮詢建議，輔導期以 1 個月為原則，得視輔導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，最長以 2 週為限，後續確立學校之策進作為。	全年度，由本局安排諮詢小組定期定量到校提供協助。	港東國小
子計畫六	教師正向管教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實施計畫	本局辦理小團體研習進行情境模擬、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增進教師認識及管理自我情緒，釐清輔導管教相關法律概念，認識違法處罰的樣態，提供曾涉違法處罰教師實務演練正向輔導管教機會，以習得正向管教專業技能。	114 年 8 月(共 2 日)。	和順國中
子計畫七	校園正向行	一、社群：透過學者專家與本市教師(含導師與科任教師)對話，提升	一、社群：114	一、社群：大橋國中、和順

<p>為支持與班級經營之「社群、系列影片與巡迴宣導」實施計畫</p>	<p>學校積極初級預防行為問題的專業知能；協助教師練習正向行為支持策略實作，提升本市教師具備正向回饋能力，建立正向班級氣氛，締造友善校園。</p> <p>二、系列影片：委託專業紀錄片工作團隊，拍攝校園正向行為支持及班級經營系列影片，提供教師於實務上創造正向行為結果的教育環境，並有效改變學生的行為模式，鼓勵學生養成積極性、建設性的行為，減少問題行為的發生率。</p> <p>三、巡迴宣講：預計補助 30 場次(校)，由本局推薦講師名單，讓各校申請講師到校分享，本案優先補助偏鄉小校申請計畫，挹注相關資源提供所需協助。</p>	<p>二、 年月 12 月 系 影 片 114 年 月 12 月 巡 宣 講 114 年 月 11 ( 30 次) 至 2 。列 片 1至 3 至月 共場</p> <p>三、 年月 12 月 巡 宣 講 114 年 月 11 ( 30 次) 至 2 。列 片 1至 3 至月 共場</p>	<p>國中、官田國小、立人國小，共 4 校。行政庶務另由正新國小承辦。</p> <p>二、系列影片：立人國小。</p> <p>三、巡迴宣講：正新國小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